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周容如

代 理 人 張淳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20 相 對 人

2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5 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容如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
28 程序。

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
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,435,984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其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6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7日公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丁文宏